

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一研討室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七樓）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國鐘

記錄：吳啟文

肆、出席人員

一、出席人員

廖委員弘源（請假）、許委員舜欽（請假）、賴委員溪松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宗成、黃委員台陽（陸義淋代）、周委員天（請假）、鄭委員仁傑（黃維中代）、鄭委員伯順、戚委員難先（李台平代）、沈委員金祥、詹委員庭禎（陳秘順代）、許委員正餘（請假）、盧委員鄂生、施委員宗英

二、列席人員

內政部（資訊中心）	張景富
經濟部（商業司）	葉姿妙
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	黃渠發、余東憲、鄭年華
中華電信研究所	王文正
本會資訊管理處	何副處長全德（請假）、孫科長百佑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 (GRCA) 交互認證程序。(略)

柒、會議結論

一、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交互認證申請：

(一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封面：

1 「...Ministry of Interior ...」修正為「...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...」。

2 英文部分，修正為三段式，並刪除括號。

3 日期修正為經濟部核定日期。

(二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摘要，補填主管機關核定文號。

(三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二節，補填公布日期。

(四) 完成以上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交互認證申請：

(一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封面：

1 英文部分，刪除括號。

2 日期修正為經濟部核定日期。

(二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二二節，補填公布日期。

(三) 完成以上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主管機關均為政府機關，交互認證申請免簽署協議書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請經濟部在確定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啟用日期後通知本會，俾憑辦理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停止簽發公司行號憑證後續相關事宜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十時三十分